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自願公告

回購股份

本公告由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256,819,86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截至2026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回購授權」)。

於2026年8月20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回購授權適時於公開市場按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總金額回購股份(「建議股份回購」)。建議股份回購的期間由2026年8月21日起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最遲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回購股份能展現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終能為本公司帶來益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會否行使回購授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表、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非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